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589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黃宇蓮

被告 林明清即林金榮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林金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8,7
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858元，自民國95年5月31日起至民國104
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
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上
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